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意见，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对《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同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重组报告书(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04)等相关文件(更新之处以楷体加粗的格式特别标示)。

本次更正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支付手段等的更正，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